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三、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勞工之出勤管理、通勤協助及工資給付事項, 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應參照本要點事先於勞動契約、團體協約 中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規定;未有約定或工作規則未規定者,參照本要 點辦理。
- 六之一、雇主於前點所定情形發生仍要求勞工出勤者,為確保安全,應提供通勤協助;如勞工依原定上、下班通勤方式有困難,而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者,應支付其相關費用。

前項所定通勤協助,包括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七、勞工因第六點所定情形無法出勤工作,雇主宜不扣發工資。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勞工工資。
- 八、公務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郵電事業、交通事業及其 他性質特殊之事業,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勞工出勤管理、通勤協 助及工資給付事項,參照本要點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 規定。